

江西省油茶产业发展调查

■ 褚利明 刘克勇

为支持促进全国油茶产业发展, 2008年中央财政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5200万元, 支持江西、湖南两省开展试点。近期, 财政部农业司对江西省油茶产业发展及试点情况进行了调研, 并与省财政和林业部门、市县两级政府、油茶龙头企业和种植大户进行了座谈, 实地考察了油茶科研机构、良种繁育苗圃和示范基地。

一、江西省发展油茶产业的主要做法

江西省现有油茶面积1120万亩, 常年茶油产量5万吨, 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第二, 现有油茶加工企业35家, 年加工精炼茶油8.8万吨。近年来, 为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全省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明确油茶产业发展目标, 制定油茶林基地建设规划。江西省从2005年起启动了油茶产业“1155工程”, 即培育10个年产值过亿元的油茶龙头企业, 带动1万户油茶专业大户, 建设油茶丰产林基地500万亩, 力争到2010

年全省油茶产业年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围绕该工程, 制定了油茶林基地建设规划, 并纳入全省“十一五”发展规划, 将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到县。

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引导社会资金发展油茶产业。2007年底, 江西省全面完成了以“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业产权制度主体改革, 所有的集体油茶林均分山到户, 广大农民发展油茶的积极性高涨。新造、改

出现了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化的倾向。

三、改进中央与地方间财权分配和财力配置格局的思路

结合国际经验和我国国情, 中央财政收支至少要占到全口径财政收入的60%左右, 并将近一半的收入用于对地方的转移支付, 平衡各地财力水平, 形成支出中央占“小头”、地区间公共支出水平基本均等化的局面。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逐步扩大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的范围。

当前, 由于游离于一般预算之外的非税收入规模太大, 制约了中央财政收支比重的提高。可以考虑将社会保障费相应地转为社会保障税, 通过适当提高有关税率以取代政府性基金, 将土地出让收入重新纳入中央与地方收入分享范围, 提高中央财政收支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二是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 增强中央财力二次分配对于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的效果。由于一般性转移支付可预测且下达早, 能够进入地方财力统筹, 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效果好。因此, 要适

当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增强地方政府财力安排的自主权。三是改进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法。专项转移支付可以促进实际中央调控意图, 但必须加强管理、规范分配, 以减少其对地区间财力均衡的逆向调节。四是提高财政运行的规范程度。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 改进资金下达拨付方法, 加强地方财力统筹, 提高转移支付的均衡效果。■

(作者单位: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李艳芝

造油茶林面积快速增加。仅2008年春,全省新造油茶林17.4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40万亩。社会资金大量涌入油茶基地建设,去年全省社会资金投入油茶产业近3亿元。新余市渝水区4.05万亩高产油茶总投资6357万元,其中农民自筹资金4658万元,占总投资的73%。

3. 加快良种繁育和种苗培育,加强油茶技术培训。一是大力开展油茶品种的选优改良工作。目前,已选育出43个亩产茶油50公斤的优良品种,并建立了一批油茶苗木品种基因库。二是从1997年起,先后建立了以省林业科学院、省林木种苗站、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亚林中心)、赣州市林科所、进贤林木良种场等5个单位为中心的采穗圃,实行“定点供穗、定点育苗、定向供应”,专门提供优良无性系嫁接苗或穗条;建立了以亚林中心、省林科院、赣州林科所等单位为骨干的良种繁育基地。目前,已建成高产油茶采穗圃2740亩,每年可提供高产油茶苗木6000万株,能满足50万亩新造和更新的需要。三是支持龙头企业高标准建油茶林基地。从2008年起,委托育苗单位培育900万株高产无性系油茶苗木,由省财政每株补助0.5元,按市场价扣除补助费后定向供应给龙头企业,既保证了企业造林用苗,又降低了造林成本。目前全省已建成高产油茶林基地近1000个,约60万亩,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加大培训力度,推广油茶实用技术。2008年,在丰城市建立了全国唯一的全省高产油茶专业培训基地,当年举办了12期培训班,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大户600多人。同时,通过各种媒体以及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送油茶科技下乡等形式,大力传播油茶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累计培训林农近30万人次。

4. 发展规模经营,提高油茶产业集约化经营水平。鼓励油茶林向有经济实力、懂技术、善经营的龙头企业和大户流转,带动广大林农发展油茶林基地,形成“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近年来,全省新发展油茶经营户8万多户,经营面积27.4万亩。其中个体大户174户,经营面积5.4万亩。上饶恩泉油脂有限公司以“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形式带动农户增收,与农户签订技术服务和销售订单合同,从产前、产中到产后提供一条龙服务,带动农民发展油茶产业。通过土地流转、支付租金、利润分成、安排劳动力就业、油茶籽及茶油收购等方式,直接带动26170户农户从油茶产业中增收3533万元,户均增收1350元,其中偏远贫困地区的农户有12431户。公司油茶基地每年招收当地50—60岁的劳动力,人均月工资可达760元以上。新余市渝水区通过林地整合,集中连片建设3.9万亩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总投入8000万元,其中国家1760万元,地方配套2400万元,自筹资金3840万元。主要采取三种经营模式:一是林地流转大户承包模式。按照“自愿、合法、有偿”的原则,通过政策、技术、资金扶持等一系列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民将山地向有实力、懂技术、善经营的返乡农民转让。二是林农入股模式。鼓励以“能人牵头、大户经营、山地入股、实物分红”的形式合作开发林地,山地使用权人与投资者按比例分红。三是公司运作模式。对流转困难而又没有大户经营带动的林地,由投资公司与各散户林农签订开发经营合同,将分散的林地集中起来,统一对外招商,再与投资客商签订流转承包合同,实行成片开发。

5. 整合引导各方资金,支持油茶产业发展。一是省财政每年安排

500万元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8年将这笔资金与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整合,全部用于油茶产业示范项目县建设,试点市县积极安排配套资金。新余市渝水区对新造高产油茶林,除了中央和省财政每亩补助220元外,市区财政和林业部门还配套安排400元,其中市财政补助200元,市林业局从植被恢复费中安排补助100元,区财政补助100元。二是去年初雨雪冰冻灾害后,江西省以林业灾后恢复重建为契机,规定对灾后新造的油茶林,省里每亩补助200元。三是从2008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用于造林绿化“一大四小”(“一大”,即确保到201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3%;“四小”,即抓好城市、乡镇、农村以及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等四个方面的绿化工作)工程苗木补助资金,预计其中每年油茶苗木的投入达5000万元。四是结合林业重点工程扶持油茶产业发展。江西省将油茶列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后续产业的建设内容,规划2008—2015年营造高产油茶示范基地98.63万亩。同时,要求各地结合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等工程大力营造油茶林。五是积极争取外资发展油茶。去年争取到利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实施生物质能源示范林建设项目,总投资3.8亿元,计划新造高产油茶林34万亩,其中欧洲投资银行2.66亿元。

二、油茶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江西省油茶产业发展速度还较缓慢,资源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油茶产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现有油茶林大多品种老化,优质高产种苗供应不足。上饶县油茶种

植面积达76.5万亩,但油茶品种老化,主要是传统品种,平均每亩仅产油3公斤。该县2008年计划新建高产油茶林1.5万亩,但因优质种苗供应不足,当年仅完成0.65万亩。林业部门反映,由于去年全国新建高产油茶林基地较多,种苗供应紧张,有的地方虽然进行了高规格整地,但因缺苗木而不得不改种其他树种。

2. 新建油茶林一次性投入较大,制约油茶产业发展。据测算,新建油茶林的成本中包括山地租赁、清山、开垦、土地平整、基肥、回填土、定植和抚育除草等各项费用,每亩需1582元,如果加上林间道路和防火隔离带等修建费用,每亩成本高达1900多元,一般农户难以承受。

3. 油茶产业科技成果应用程度较低。目前,油茶果基本上靠人工采摘,然后手工挑拣、剥壳、晒干,效率低,质量难保证。如果形成规模化生产,人工采摘和挑拣将无法需要。在茶油加工环节,除了少数企业采用了先进的压榨技术外,大多企业仍采用传统的压榨技术。上饶县茶油制取企业一半以上使用螺旋榨、楔式榨等传统榨油设备,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而且制取的茶油品质较低,不宜贮存,市场销售价格只有精炼油的1/3左右。此外,油茶综合加工利用率低。目前,我国对油茶壳的利用还是空白,茶粕利用也缺乏深度开发。上饶县反映,按现行的热压榨法制油工艺所产生的茶粕中,油脂残留率达5—7%,茶皂苷含量12%,蛋白质含量13%,糖类含量34%,大部分茶粕没有综合利用,直接当作燃料和肥料,资源浪费严重。

4. 油茶发展缺乏总体规划,地区分割严重。全国14个油茶种植省区,目前将油茶作为优势产业发展的主要有湖南、江西等省。福建、广东、云南等省今年也纷纷提出发展油茶产业的

设想。但从全国范围看,缺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从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新品种推广应用,到油茶加工企业布局及其加工能力设计等,均处于无序发展状态。优质种苗垄断经营,地方保护主义明显,高产优质油茶品种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栽培。茶油产品加工和销售缺乏统筹协调,产能过剩。缺乏规范、统一的行业指导,产品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三、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油茶产业作为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中央财政应根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特点和管理要求,结合江西、湖南两省试点情况,对地方上报的列入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的油茶产业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同时,完善财政贴息政策,探索担保、保险等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油茶产业。

1. 自下而上编制全国油茶发展规划。规划编制应改变目前的自上而下的做法,遵循自下而上原则。基本程序是,由油茶主产区提出本县油茶发展规划,再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经济发展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结合目前油茶种植和茶油加工状况,考虑规划期间全省优质种苗繁育和供应能力,以及各县资金保障能力和省级政府筹集或整合资金的能力,本着需要与可能的原则,不留资金缺口,实事求是编制本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各省再将规划上报国家林业局,由国家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国油茶发展规划。

2. 加快优质高产油茶种苗培育与推广。整合农业综合开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等专项资金,支持油茶良种采穗圃和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推进油

茶产业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结合农业产业化油茶示范项目,组织科技人员挂点联系基层,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开展技术指导与技术承包,指导基层建立示范基地。继续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送科技下乡等活动,把最新油茶科技成果、各种实用油茶技术送到基层。

3. 投入专项资金支持油茶果采摘、晾晒、剥壳机械的研制,促进油茶产业健康发展。油茶果采摘季节性用工量大,大规模种植油茶在盛产期必然会出现采摘所需劳动力不足和成本不断加大等问题。因此,为促进油茶产业化发展,有必要设立专项资金,聘请研究人员对油茶果采摘、晾晒、剥壳和加工等机械开展研究,对生产、销售此类机械的公司予以适当财政补贴。

4. 加大低产油茶林的改造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改造低产油茶林活动中。鼓励企业参与高产油茶基地建设,对企业给予财政扶持与税收减免。增加相关财政投入,鼓励农村经济合作社与油茶协会对当地低产油茶林改造的技术支持与指导。支持林业部门、科研机构对低产油茶改造的研究力度,加大科研成果的推广宣传。

5. 对生产精炼茶油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油茶精深加工。对油茶企业引进先进设备、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咨询、资金扶持、税费减免,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鼓励企业从油料储存、油脂加工、茶油精炼到副产品加工等方面引进新技术、新理念,对油茶壳、茶粕深加工,降低油脂残留率,提高茶粕综合利用率,增加副产品种类,延伸油茶产业链条,扩大油茶产业规模。

(作者单位:财政部农业司)

责任编辑 冉鹏